

辦理寺廟登記須知

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68261 號令

一、為規範寺廟登記之申請程序及應備表件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符合下列要件之寺廟，得依本須知辦理寺廟登記：

（一）經建築主管機關核准寺廟建造，取得建物用途為寺廟之建造執照，並於建造完成後，取得建物使用執照。

（二）建物外觀具所屬宗教建築特色，或經所屬教會證明具該宗教建築特色。

（三）有供奉神佛像供人膜拜，從事宗教活動事實。

三、辦理寺廟登記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（一）登記申請書。

（二）寺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籍謄本等身分證明文件。

（三）寺廟登記表 6 份。

（四）房屋使用執照、建築改良物登記（簿）謄本、土地登記（簿）謄本。

（五）寺廟沿革之書面資料。

（六）寺廟建物外觀照片。

（七）加入所屬教會之證明文件，無則免附。

（八）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及印鑑證明，私建寺廟免附。

四、辦理寺廟登記，應檢具使用木質或其他不易損壞材質，鐫刻陽文篆體寺廟全銜，並符合本須知所定規格（附件 1）之寺廟圖記。

五、寺廟負責人檢附第三點所列表件及寺廟圖記，向寺廟所在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提出寺廟登記申請，經初審並會同寺廟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會勘認符合相關要件後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准予登記，並核發寺廟登記表（附件 2）及寺廟登記證（附件 3）。

六、募建寺廟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應登記為寺廟所有；私建寺廟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應登記為私人所有。

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已登記為寺廟所有者，不得登記為私建寺廟。

七、募建寺廟負責人應於核發寺廟登記表、證 90 日內，向地政機關辦妥土地及建物所有權更名或移轉登記為寺廟所有，並檢附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登記（簿）謄本各 1 份，報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轉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備查。

寺廟負責人逾期未辦理更名登記或移轉登記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廢止寺廟登記，並註銷其寺廟登記表及寺廟登記證。但有特殊原因，經敘明理由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募建寺廟應於核發寺廟登記表及寺廟登記證，並將寺廟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移轉為寺廟所有後 90 日內，造報信徒名冊或執事名冊。

九、下列之人為信徒：

（一）寺廟開山、創辦者。

(二) 出家並設立戶籍並居住於寺廟 1 年以上且無不良紀錄，或在該寺廟出家剃度有證明文件者。

(三) 依寺廟章程規定為信徒者。

(四) 依教制辦理皈依傳度者。

(五) 於寺廟人力、物力、公益慈善、教化事業等有重大貢獻者。

十、寺廟負責人應造具第 9 點第 1 款、第 2 款信徒之信徒名冊，報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轉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備查。

十一、寺廟負責人應造具第 9 點第 3 款至第 5 款信徒之信徒名冊，報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轉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於受理後檢附含信徒名冊之公告文，函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，並轉請該寺廟，於文到 3 日內，於下列地點辦理公告 30 日：

(一)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 寺廟所在地村（里）辦公處公告欄。

(三) 該寺廟公告欄或門首顯眼之適當地點。

十二、利害關係人認第 11 點公告之信徒名冊有錯誤或缺漏者，得於公告期間內，具文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提出異議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審查異議內容，並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函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
異議人之異議事項與信徒公告無關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應予駁回，異議人不服者，得通知其循司法途徑解決。

十三、第 11 點所定信徒名冊公告期間屆滿，無人異議或異議駁回者，寺廟負責人應將含公告照片之公告情形，具文報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查明函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其授權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應即備查該信徒名冊，並於信徒名冊加蓋印信後發還寺廟。

十四、寺廟負責人造具執事名冊後，應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其授權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備查。

十五、寺廟負責人於確定信徒名冊或執事名冊後，應召開信徒大會或執事會訂定組織或管理章程。

寺廟負責人應檢附前項會議紀錄及組織或管理章程，報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轉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備查，並於組織或管理章程加蓋印信後發還寺廟。

十六、寺廟之組織或管理章程內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(一) 名稱。

(二) 宗旨。

(三) 宗教派別。

(四) 組織區域。

(五) 主、分事務所地址。

(六) 興辦事業。

(七) 信徒資格之取得、喪失、開除與權利及義務；無信徒者免記載。

(八) 管理組織及其管理方法。

(九) 組織代表之名額、職權、產生、解任方式及任期。

(十) 寺廟負責人不召開會議及任期屆滿不辦理改選之處理措施。

(十一) 財產之種類與保管運用方法，經費及會計及其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程序。

(十二) 章程修改之程序。

(十三) 解散事由與程序、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及其他必要事項。

十七、寺廟負責人應依組織或管理章程規定，召開信徒大會或執事會或信徒代表大會，選舉第1屆組織代表。

十八、第1屆組織代表選舉完成後，寺廟負責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報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轉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備查。

(一) 第1屆組織代表選舉之會議紀錄及簽到簿。

(二) 第1屆組織代表之名冊。

(三) 寺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籍謄本等身分證明文件。

十九、寺廟依本須知完成登記程序後，寺廟負責人得依財團法人相關法令規定，申請許可設立為財團法人制之寺廟。